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3.0 核磁共振 MAGNETOM Vida），生产厂为（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32 号西门子医疗创新产业园（一照多址企业））。（3.0 核磁共振 MAGNETOM Vid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0 核磁共振 MAGNETOM Vid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0 核磁共振 MAGNETOM Vid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端麻醉工作站 A300），生产厂为（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 229 号 3 幢 1 区）。（高端麻醉工作站 A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端麻醉工作站 A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端麻醉工作站 A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麻醉机 A3、监护仪 uMEC 120、转运监护仪 BeneVision N1、高端监护仪 BeneVision N15），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麻醉机 A3、监护仪 uMEC 120、转运监护仪 BeneVision N1、高端监护仪 BeneVision N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麻醉机 A3、监护仪 uMEC 120、转运监护仪 BeneVision N1、高端监护仪 BeneVision N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麻醉机 A3、监护仪 uMEC 120、转运监护仪 BeneVision N1、高端监护仪 BeneVision N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iV1206、胎儿母婴监护仪 F12 Air），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iV1206、胎儿母婴监护仪 F12 Ai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iV1206、胎儿母

婴监护仪 F12 Ai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iV1206、胎儿母婴监护仪 F12 Ai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手术室无影灯 HyLED C70/C70、神外专用手术床 HyBase V56L)，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手术室无影灯 HyLED C70/C70、神外专用手术床 HyBase V56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手术室无影灯 HyLED C70/C70、神外专用手术床 HyBase V56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室无影灯 HyLED C70/C70、神外专用手术床 HyBase V56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骨科手术床 TS7200B、手术床 TS6800)，生产厂为(三丰东星医疗器材(江苏)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4-4 号 E 栋)。(骨科手术床 TS7200B、手术床 TS68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骨科手术床 TS7200B、手术床 TS68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科手术床 TS7200B、手术床 TS68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1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